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刘英魁、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中天嘉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信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51% 的股权，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 49% 的股权，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条件。同时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上限不超过 63,900.00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相关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上述标的资产的作价为 148,00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7 年 4 月 14 日，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开始停牌。2017 年 4 月 21 日，本公司发布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形成初步方案。

3、停牌期间，公司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件进展情况公告。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5、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6、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7、201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8、2017 年 10 月 10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预案出具了核

查意见。

9、2017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10、2017 年 11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报告》，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重组问询函中相关问题进行了落实，并完成了书面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预案等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并披露了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复牌。

1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根据调整后的方案重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

12、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3、2018 年 3 月 27 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尚需履行下列审批程序：

-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 （3）工信部批准茂业通信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茂业通信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